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000 — -80,000 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5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 号）及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公司所在湖南省

株洲市清水塘生产系统年末关停，产能逐步退出，铅产品产量同比减少 20%，锌产品产量同比减少 17%，铅锌产品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年底公司关停退出清水塘冶炼产能因政府补偿不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6,816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临 2018-021、临 2018-022 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